

#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扬芯片”“上市公司”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机构，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保荐机构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袁军、易达安

##### 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4 年 12 月 19 日、2024 年 12 月 20 日

##### 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易达安、姜雪

##### 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情况，独立性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，公司经营状况等。

## **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**

本次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：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；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查阅和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、持续督导期间的“三会”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；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核查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情况；查阅和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等资料。

## **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，查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查阅了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三会会议决议、议案及有关资料、会议记录等文件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### **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文件、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，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**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公司主要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场所，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，取得了公司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，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#### **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，切实可行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、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

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  
无。

#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  
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#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利扬芯片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利扬芯片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袁军  
袁军

易达安  
易达安

